**永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永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永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推进质量兴市战略和名牌发展战略，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实施行政许可以及违法行为的查处。

负责全市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承担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委托检验、仲裁检验、定期监督检验，为社会提供科学公正的检验数据。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永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行政单位，内设9个科室，1个稽查大队；永城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属局二级机构，全额供给事业单位，内设19个科室。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加强计量、标准化、质量工作监督管理，开展执法打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开展标准化示范区及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负责全市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承担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委托检验、仲裁检验、定期监督检验，为社会提供科学公正的检验数据。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预算为永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预算以及永城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中心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1559.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70.42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288.98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1559.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1.92万元，占74.5%；项目支出397.48万元，占25.5%。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270.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07.42万元，比上年增加312.52万元，增长34.9%；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63万元，比上年减少29.5万元，下降31.89%。主要变化原因：财政拨款增加的主要因为人员工资增长，养老保险制度和车改实施，造成人员经费增加；纳入预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减少，是因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1270.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207.42万元，比上年增加312.52万元，增长34.9%。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809.21万元，占总支出的63.6%，比上年增加361.24万元，增长80.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2万元，占总支出的0.2%，比上年减少132.07万元，下降99.2%；商品服务支出77万元，占总支出的6.1%，比上年增加43.71万元，增长131%；项目支出383.19万元，占总支出的30.1%，比上年减少29.5万元，增长7.1%。主要变化原因：工资福利增长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工资增长、养老保险制度实施、随着工资基数增长，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应增长，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因为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机构发放，住房公积金支出分类改变；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由于人员增加及车改实施和车补发放；项目支出减少，由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少，压缩项目支出规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无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2.5万元，较上年下降1.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下降0%；公务接待费3.5万元，较上年下降12.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主要变化原因：**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办公费6万元，印刷费5万元，水费1.6万元，电费8万元，邮电费1.12万元，差旅费5万元，维护费2万元，工会经费2.93万元，福利费7.32万元，委托业务费0.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7.53万元。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